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2年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2、4、6、8條等5條條文，106年1月5日發布

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1、3、4、5、6、7、8條等7條條文，112年12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優秀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繼續報考本校就讀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期以達到連續學習、縮短修業年限或業界實習規劃之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良者，得於三年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提出申請。

前項之錄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參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錄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學士班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行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力及提昇考試競爭力。

第六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若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數內，則不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數。

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原學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就讀碩士班後，符合就讀系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各系所得針對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另訂獎勵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